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4年度特殊教育輔具知能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04年1月27日東門特字第1040000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研習時間：104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8時50分至16時。

三、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視聽館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）。

四、 研習對象：共計90名，報名額滿即止，錄取先後順序如下：

(一)本市高中及國中小特教及普通教師。

(二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家長、特教教師助理員。

五、 本案研習資訊請轉知貴校（園）特教教師、普通教師、教保人員、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家長，並鼓勵前述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六、 本研習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當日，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且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准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04年4月7日(星期二)前，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http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)-研習與資源（教師研習）-桃園市-學年(103)-學期(下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